

附件：

检验检测机构更名后相关变化情况说明

“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”更名为“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”后，检测依据、《检测报告》内容格式等具体变化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检测依据变化情况

本检验检测机构更名后，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行业标准（HJ）开展的检测项目，检测依据不变；依据现有“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”自制方法开展的检测项目，检测依据（主要是名称和编号）将发生变更；具体每个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的变更情况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《检测报告》变化情况说明

本检验检测机构更名后，《检测报告》变化情况包括报告封面、格式、内容的变化和报告盖章方式的变化。新《检测报告》封面、编制说明及签字页样式识别见附件 2。

1. 《检测报告》封面、格式、内容变化情况

(1)《检测报告》封面检测机构名称将变更为“中国环境监测总站”，报告编号格式变更为“总站质（）字 No. XXXX-XXX”。

(2)《检测报告》格式内容将按照新的检验检测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，增加“委托单位地址”等必要信息，报告格式内容进一步规范完善。

2. 《检测报告》印章变化情况

(1)《检测报告》检验检测机构印章由“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变更为“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报告封面、骑缝处）。

(2)《检测报告》CMA 印章由“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MA 印章”变更为“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CMA 印章”（报告封面左上角处），印章编号由 180012051203 变为 210012051634。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行业标准（HJ）开展的检测项目，《检测报告》加盖 CMA 印章；依据现有“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”自制方法开展的检测项目，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规定，《检测报告》不再加盖 CMA 印章。

(3)受中环协（北京）认证中心委托的认证检测项目，《检测报告》加盖 EPV 印章（右上角处），印章保持不变。加盖 EPV 印章的《检测报告》，均可作为产品认证的依据。

以上新印章样式识别见附件 3，印章版本为目前有效印章，印章如有更新，另行公告。